

证券代码：400136

证券简称：厦华 5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原因说明

截止 2023 年 4 月 28 日，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未履行基本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周转让 5 次”变更为“周转让 1 次”。

二、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基本情况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七条，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由“周转让 5 次”变更为“周转让 1 次”，证券简称由“厦华 5”变更为“R 厦华 1”，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三、年报披露的安排

由于 2022 年的编制和审查工作尚未完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将延期披露，公司将持续推进年报披露工作，争取尽快披露上述定期报告。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完成时，再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七条，申请调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及证券简称。对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七条规定：

全国股转公司根据下列情形，确定公司分类转让频次：

（一）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股东权益为正值或净利润为正值、最近年度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公司，其股票每周转让五次（每星期一、二、三、四、五各转让一次），其股票简称最后一个字符为阿拉伯数字“5”；

（二）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均为负值，或最近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公司，其股票每周转让三次（每星期一、三、五各转让一次），其股票简称最后一个字符为阿拉伯数字“3”；

（三）未与主办券商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或未与全国股转公司签署《股票转让服务协议》，或未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或未披露中期报告的，其股票每周转让一次（每星期五转让一次），其股票简称最后一个字符为阿拉伯数字“1”。

上述股东权益为正值是指最近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股东权益扣除注册会计师不予确认的部分后为正值；净利润为正值是指最近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